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9.06.15	<p>109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1.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p> <p>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3.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p> <p>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選舉事項</p> <p>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09 年度已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分派之。</p> <p>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8,781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上述分配金額與帳列金額無差異。</p> <p>照案通過</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p> <p>照案通過</p> <p>為因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民國 110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新增本公司『醫療器材製造業』及『醫療器材批發業』兩項特許營業項目。</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已執行股東會承認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73,076,767。</p> <p>(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設置董事七~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原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解任。</p> <p>選舉結果： 原任之董事全數連任，新增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兩席法人董事。</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9.05.12	<p>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p> <p>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報告。</p>	<p>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稽核主管說明民國 109 年第一季現金收支、應收帳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產投保作業度稽核執行情形。</p> <p>(1) 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p> <p>(2) 經查受理期間內，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及提名，依法將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林金標先生及白崇亮先生與李志廣先生提請股東常會選舉之。</p>
109.06.15	<p>1. 董事長選任案。</p> <p>2.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p>照案通過</p> <p>(1) 依公司法第 203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召開董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以利公司業務推動，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p> <p>(2) 本屆董事長任期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止。</p> <p>(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推選楊青峯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業經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順利選出新任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p> <p>(2)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委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p> <p>(3) 擬委任林金標先生及白崇亮先生與李志廣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止。</p>
109.07.20	<p>1.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徐玉倩女士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辦理離職，新任代理發言人職務改由財務處經理蔡承志先生擔任。</p> <p>(2) 此項人事異動案，已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當日發佈重大訊息。</p>
109.08.11	<p>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客戶 ANN TAYLOR 申請破產保護之相關事宜報告</p> <p>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p>	<p>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稽核主管說明民國 109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4.討論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p> <p>5. 子公司福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案。</p> <p>5.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度稽核執行情形。</p> <p>照案通過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業經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配發新台幣 2,700,000 元，個別董事分配情形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2)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討論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酬勞之出席董事個別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照案通過 (1) 本公司因布料開發、採購等業務需要，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投資設立福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因福太公司已超過三年沒有實際營運，擬向臺南市政府申請結束該公司營業登記。</p> <p>照案通過 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擬新增為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等資金貸與額度，後續作業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p>
109.10.20	<p>1.討論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p> <p>2.討論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3. 取消對冠嘉(上海)服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p>	<p>照案通過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7,465,000 元。</p> <p>照案通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3,148,076 元。為改善晶英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擬為該公司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擬訂定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80,311,000 元，銷除普通股股數 8,031,1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3)擬訂定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由本公司出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增資後額定資本額仍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500,000 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 (4)本次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照案通過</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1)因關聯企業冠嘉(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還清向子公司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的借款 RMB400 萬元。</p> <p>(2)擬取消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對冠嘉(上海)服飾有限公司，期間為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止之資金貸與額度 RMB400 萬元。</p>
109.11.10	<p>1.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p> <p>3.評估民國 108 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討論。</p> <p>4. 民國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p> <p>5. 民國 109 年第三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6.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稽核主管說明民國 109 年第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等稽核執行情形。</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2)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p> <p>(3)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作一評估，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一致同意通過。</p> <p>照案通過</p> <p>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84,609 仟元，主要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已取得部分客戶之債務協商文件，其餘債務協商程序仍在</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p> <p>(3)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照案通過</p> <p>(1)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自民國 110 年起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上一年之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請詳附件七之 4)。</p> <p>(2)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的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下列範圍逐年完成各項評估作業：</p> <p>A.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B.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C.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110.03.23	<p>1.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報告。</p> <p>2.疫情後公司經營方向報告。</p> <p>3.本公司 109 年度核計劃業已執行查核完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4.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報告。</p> <p>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報告。</p> <p>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本公司之合資企業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關廠事宜，並於民於 110 年 2 月終止與柬埔寨安達工業區廠房租約，目前進行向柬埔寨當地政府申請結束營運作業。</p> <p>(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公司於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2)本公司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約續保全體董事責任保險，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謹向董事會說明。</p> <p>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資訊</p> <p>照案通過</p> <p>(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擬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擬於董</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p> <p>8.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討論。</p> <p>9. 呈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10. 民國 110 年營運計劃案。</p> <p>11. 討論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捐贈案。</p> <p>12. 民國 109 年第四季逾期應收款項討論案。</p>	<p>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0,336,618 元，扣除本年度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9,646,046 元。本次股東股利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p> <p>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230,707 元分配現金新台幣 0.2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案除一位董事反對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全數同意。</p> <p>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報董事會討論。 (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年報。</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對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活動經費，贊助新台幣 350 萬元正。</p> <p>照案通過 (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起，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13.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案。</p> <p>14.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訂定餘額超限改善計劃</p> <p>(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為新台幣 153,831 仟元，主要原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止，已取得部分客戶之債務協商文件，其餘債務協商程序仍在進行中，並無資金貸與之意圖。因此，上述逾期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的金額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p> <p>(3) 對於重大金額之定義：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30</p> <p>(2)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 (總公司會議室)。</p> <p>照案通過</p>